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公開甄選勞務承攬社工人員

公告期間：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機關徵才 資 料	職 稱：勞務承攬社工人員 名 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資 格 條 件	<p>一、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合作社，醫療院所，或公私立大學院校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抑或自然人廠商。</p> <p>二、檢附最近一期相關繳稅(自然人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p> <p>三、廠商所僱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師)或自然人廠商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等影本。 2.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工 作 項 目	<p>一、11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社區共生創新方案等工作。</p> <p>二、長照社區服務及社區共生創新方案文宣製作(含網站資訊)、服務宣傳、外部單位聯繫。</p> <p>三、社區服務對象共餐餐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喘息服務及居家生活關懷服務規劃與辦理。</p> <p>四、社區服務對象社工服務(個案管理、福利諮詢轉介、個案服務、小團體活動規劃與設計、家屬聯繫、安排各專業與親屬會談、座談會、滿意度調查等)。</p> <p>五、評估服務對象需求及擬定照顧服務計畫。</p> <p>六、督導與管理志工人力等推動長照社區服務計畫及社區共生創新方案。</p> <p>七、結合社區共生概念，設置機關為功能型社區照</p>

	<p>顧關懷據點，提供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並運用高齡志工人力推動據點服務，形成社區共生模式(111年完成)。</p> <p>八、 8. 其他與長照社區服務計畫及社區共生創新方案相關之社區資源連結整合、核銷、成果報告等相關業務。</p>
工 作 地 址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2段210號
聯 絡 方 式	<p>一、本件為勞務承攬採購案，有意者請致電：〔04〕8742811分機639蕭科長，並至本家（地址：520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2段210號）領取投標文件。投標須知請參考電子採購網：https://reurl.cc/Q68pXM</p> <p>二、收件截止日111年1月3日（以郵戳或本家守衛室收件戳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三、本件採購案訂於110年1月4日於本家會議室開標。</p> <p>四、待遇：依契約單價，社會工作人員（師）之薪資每人每月34,916元整；以及按月給付專案計畫管理費-社工員乙類經費（係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整，本項經費採核實給付。</p> <p>五、若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加給1,995元；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3,990元，但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擇一給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加給1,995元。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p> <p>六、僱用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若當年度年終考核甲等者，次年度晉薪點一級，以晉至各該職類最高薪點為限。年終考核甲等或乙等者次年度均得續僱。</p> <p>七、本次公開甄選得視成績優劣，從缺或增列候補名額至多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為3個月。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甄選訊息及結果將公告於本家網站。</p> <p>八、報名人員所送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另為確保甄選公平公正，依法不得請託關說，違者不予錄取。</p>

